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退货货物损失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50925111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各类网络购物退换货运费损失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合同载明的退货运费保险事故，且由于退货运费高于实际货物价值而选择弃货，由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。

若保险人已承担了货物价值的赔偿责任，则无须再承担主合同中约定的退货运费赔偿责任。